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 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3
(七)關係人交易	73~78
(八)質押之資產	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十二)其 他	81~8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87
3.大陸投資資訊	87~88
(十四)部門資訊	88~9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廷芳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汽車及工業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商品裝載至出口船舶以及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作為將商品的控制移轉予客戶之判斷時點。合併公司與大型汽車零件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之客戶間的銷售合約具有商品驗收權及退貨權相關之條款，該些條款可能影響對客戶間銷貨時收入認列時點。合併公司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個別銷售合約約定條款不同使得收入認列早於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誤述風險存在。另，合併公司部分鑄件銷貨型態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控制）始認列收入，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美洲亞特蘭大地區，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收入認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主要客戶並抽查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如客戶簽收運送單、提單及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比較在財務報導期間和財務報導日後的實際銷售退回及折讓單，與管理階層在財務報導日和上一個財務報導日估列之銷售退回折讓準備，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準備之合理性以及相關收入調整已適當予以紀錄於會計期間；評估發貨倉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合併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前瞻性估計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客戶信用控制、帳款回收和備抵損失估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運作和實施有效性；評估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的會計政策允當性；抽樣檢查銷售發票和其他交易憑證進行比較，以評估應收帳款逾齡表中逾齡分佈情形；瞭解並核算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帳款的滾動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計算基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已逾期帳款所估列之備抵損失，是否適當考量銷售客戶所處行業狀況、逾期帳款帳齡情形、前瞻性估計以及過去帳款付款紀錄等；抽樣檢查財務報導日後收款情形。

三、訴訟負債準備評估

有關訴訟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負債準備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中日華投資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等計564,452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46,174千元並估列訴訟負債準備金額計236,052千元。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之認列，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不利於合併公司之結果予以合理估計損失準備，惟因訴訟案本身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訴訟負債準備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瞭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方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重大訴訟案備查簿及其負債準備評估文件，並檢視重大訴訟案件之最新判決文件以評估其負債估列之合理性；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法律詢證函，以驗證未決訴訟案之進度情形；評估合併公司對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夢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九))	\$	3,896,690	10	3,630,01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廿九))	\$	6,620,57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九))		2,960	-	44,3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及九(一))		547,62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九))		-	-	59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九))		2,536,699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四)及(廿九))		4,306,821	11	4,648,196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九)及七)		19,92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九)及七)		1,276	-	1,1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九))		1,073,3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九))		81,054	-	65,0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九)及七)		10,1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九)及七)		15,948	-	10,2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81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八及九(一))		14,291,572	38	14,995,117	38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廿四)及九(一))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一))		271,283	1	522,39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廿九))		1,062,662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	-	233,460	1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3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6,979	1	228,4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十九)、七及九(一))		123,2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八及九(一))		760,460	2	1,122,734	3		流動負債合計		12,052,383	3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106,202	-	-	-		非流動負債：		14,523,445	37
	流動資產合計		23,931,245	63	25,501,681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廿九))		7,963,236	2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646,44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九))		207,818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329,58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九))		-	-	138,7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73,3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64,157	2	870,85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12,60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一))		10,280,411	27	10,051,747	26		負債總計		21,064,992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604,257	2	871,077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451,287	1	478,336	1	3100	股本		3,852,52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28,092	-	28,222	-	3200	資本公積		1,525,66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三)及九(一))		957,905	2	697,686	2	3300	保留盈餘		7,159,640	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七及九(一))		682,985	2	681,241	2	3400	其他權益		206,07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76,912	37	13,817,946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743,897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4,199,268	11	
							權益總計		16,943,165	45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08,157	100	
									39,319,627	100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廿五)及七)	\$ 18,085,535	100	14,517,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3,067,317)	(73)	(10,694,039)	(74)
營業毛利	5,018,218	27	3,823,870	2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812,196)	(4)	(672,938)	(5)
6200 管理費用	(1,737,754)	(10)	(1,609,55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48)	-	(23,5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附註六(四))	(493)	-	-	-
營業費用合計	(2,564,691)	(14)	(2,306,038)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七))	6,360	-	5,997	-
營業淨利	2,459,887	13	1,523,82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196,787	1	177,0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八))	65,731	-	(257,28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	(264,757)	(1)	(143,12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0,653)	-	115,8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892)	-	(107,558)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06,995	13	1,416,27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86,424)	(2)	(292,76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020,571	11	1,123,504	8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二(四))	360,970	2	(96,626)	(1)
8200 本期淨利	2,381,541	13	1,026,87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17,744)	-	1,9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及(廿九))	16,30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5)	-	1,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一))	(297,551)	(1)	(59,8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	-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7,551)	(1)	(59,8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8,986)	(1)	(57,9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2,555	12	968,918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5,572	10	609,4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45,969	3	417,45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381,541	13	1,026,878	7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8,480	9	722,85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04,075	3	246,05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三))	\$ 2,082,555	12	968,918	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82		1.8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94		(0.2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6		1.5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81		1.83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94		(0.25)	
	\$ 4.75		1.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2,521	1,554,932	1,411,550	49,081	4,853,212	270,483	-	190	11,991,969	6,262,042	18,254,011
本期淨利	-	-	-	-	609,426	-	-	-	609,426	417,452	1,026,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4	110,582	-	(3)	113,433	(171,393)	(57,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2,280	110,582	-	(3)	722,859	246,059	968,9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97	-	(100,0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4,928)	-	-	-	(654,928)	-	(654,9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25,494)	-	-	(385,619)	-	-	-	(411,113)	411,594	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47)	-	-	-	-	-	-	(2,747)	(176)	(2,923)
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3,730)	-	-	(7,487)	11,217	-	-	-	(2,372)	(2,37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2,682,314)	(2,682,314)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11,425)	(311,42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4,317,361	392,282	-	187	11,646,040	3,923,408	15,569,4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7,177	-	53,470	(187)	130,460	36,434	166,894
期初重編後餘額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4,394,538	392,282	53,470	-	11,776,500	3,959,842	15,736,342
本期淨利	-	-	-	-	1,835,572	-	-	-	1,835,572	545,969	2,381,5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10)	(255,991)	16,309	-	(257,092)	(41,894)	(298,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8,162	(255,991)	16,309	-	1,578,480	504,075	2,082,5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943	-	(60,94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7,878)	-	-	-	(577,878)	-	(577,8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426	-	-	(35,910)	-	-	-	(35,484)	28,133	(7,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279	-	-	-	-	-	-	2,279	3,036	5,31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35,183)	(135,183)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0,635)	(160,63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52,521	1,525,666	1,572,590	49,081	5,537,969	136,291	69,779	-	12,743,897	4,199,268	16,943,1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06,995	1,416,27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72,045	(96,626)
本期稅前淨利	2,779,040	1,319,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3,288	748,715
攤銷費用	41,962	44,486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321)	4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3	-
利息費用	264,757	143,129
利息收入	(62,179)	(36,464)
股利收入	(38,980)	(31,972)
其他收入	(1,300)	-
其他損失	45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653	(115,8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11	6,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91	1,858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	(30)
處分停業單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372,758)	37,680
遞延利益增加數	(268)	-
員工福利負債迴轉數	(5,67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9,924	796,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2,422	46,7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55,758	(375,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362)	18,864
其他應收款	7,587	4,845
存貨	659,770	(2,618,269)
預付款項	260,468	150,278
其他流動資產	(175,010)	42,014
其他金融資產	70,138	325,62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15,6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1,395	(2,405,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63,907	110,529
其他應付款	97,449	34,498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036,103)	258,485
其他流動負債	(26,258)	(13,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7,869)	390,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3,526	(2,014,985)
調整項目合計	1,293,450	(1,218,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2,490	101,246
收取之利息	47,047	22,749
收取之股利	39,612	84,343
支付之利息	(320,442)	(232,215)
支付之所得稅	(474,569)	(366,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4,138	(390,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4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516	1,2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53,575	21,5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077)	(724,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75	51,536
取得無形資產	(6,782)	(2,4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8,110	(469,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6,021)	(55,463)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7,2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266)	(1,180,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60,771	9,412,474
短期借款減少	(6,599,184)	(6,605,1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9,754	114,866
舉借長期借款	4,622,476	5,816,609
償還長期借款	(5,680,775)	(2,026,54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5
發放現金股利	(577,878)	(654,92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60,635)	(311,4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5,183)	(2,682,3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50,654)	3,063,7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40)	(37,7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6,678	1,455,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0,012	2,174,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6,690	\$ 3,630,012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重大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現行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合併公司現行未就預收款調整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包含融資因素，但評估預收房地款對個別合約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未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及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3) 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代銷公司包銷，過去係將符合認列為取得合約成本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專櫃佣金

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專櫃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5)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306,821	-	4,306,821	4,648,196	4,178	4,652,374
預付款項	296,988	(25,705)	271,283	522,399	(124,010)	398,38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06,202	106,202	-	221,826	221,8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9,760	14,397	864,157	870,853	14,395	885,248
資產影響數		<u>94,894</u>			<u>116,389</u>	
合約負債—流動	\$ -	(547,626)	(547,626)	-	(1,532,362)	(1,532,362)
預收房地款	(502,930)	502,930	-	(1,532,362)	1,532,362	-
其他流動負債	(167,937)	44,696	(123,241)	(184,969)	-	(184,969)
退款負債	-	-	-	-	(4,178)	(4,178)
負債影響數		<u>-</u>			<u>(4,178)</u>	
保留盈餘	\$ (7,096,201)	(63,439)	(7,159,640)	(5,878,089)	(75,788)	(5,953,877)
非控制權益	(4,167,813)	(31,455)	(4,199,268)	(3,923,408)	(36,422)	(3,959,830)
權益影響數		<u>(94,894)</u>			<u>(112,210)</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推銷費用	\$ (794,877)	(17,319)	(812,196)
稅前淨利影響數		(17,319)	
所得稅	(382,960)	3,464	(379,496)
本期淨利影響數		<u>(13,8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80</u>	<u>(0.04)</u>	<u>4.7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79</u>	<u>(0.04)</u>	<u>4.7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96,359	(17,319)	2,779,040
調整項目：			
預付款項	358,773	(98,305)	260,46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15,624	115,624
合約負債-流動	-	(984,736)	(984,736)
預收房地款	(1,029,432)	1,029,43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929)	(44,696)	(77,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影響數		17,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630,012	攤銷後成本	3,630,01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4
	以成本衡量(註2)	138,7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3,45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4,724,586	攤銷後成本	4,724,586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0,573	攤銷後成本	300,573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雖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未有調整，惟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87千元及增加187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54,672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53,470千元及增加1,202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下，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44,378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594	-	-	187	(187)	-
合 計	\$ 44,378	594	-	44,972	187	(1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39,378	-	54,672	-	1,202	53,470	12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594)	-	-	-	-	-
合 計	\$ 139,378	(594)	54,672	193,456	1,202	53,470	1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商場大樓、開發用地、設備及公務車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368,690千元、減少113,250千元、減少57,671千元及增加2,370,978千元，保留盈餘減少57,867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未造成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之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及日華投資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83.58 %	70.47 %	-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94.00 %	94.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及日華投資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1.72 %	71.47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公司)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100.00 %	100.00 %	-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及買賣鑄件	82.55 %	82.55 %	-
CMI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MI (BVI))(註一)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B (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00.00 %	100.00 %	-
CMI (BVI) (註一)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暨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美達(武漢)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勤美達(武漢))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農機車、工機車、家用電器等零件、精密鑄造毛胚及模具等，及相關售後服務	100.00 %	- %	(註四)
CMJ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合新材料科技(股)公司(合新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一般儀器製造等	21.23 %	38.75 %	(註三)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70.00 %	-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CMAI	CMAI Holding, Inc. (CMAI Holding)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AI Holding	Pilot Drive LLC (Pilot)	資產租賃	100.00 %	100.00 %	-
Pilot	CMAI INDUSTRIES, INC. (CMAI N.A.) (註二)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註一：原名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二：原名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註三：合新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合併公司同時喪失對合新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故合併公司於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合新公司併入合併報表，請詳附註六(八)。

註四：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CMP(H.K.)因應經濟情況改變，故決定變更功能性貨幣由「港幣」改為「美金」，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採推延方式處理。

子公司CMP(H.K.)、CMW(C.I.)、CMB(H.K.)、CMI(BVI)及CMI因應經濟情況改變，故決定變更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人民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推延方式處理。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有關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相關科目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資產負債科目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外，其餘科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但未實現損失之消除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與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6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2~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25年
(5)租賃改良	2~39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為出售損失。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廿三)。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電腦軟體 | 3~10年 |
| (2)客戶關係 | 10年 |
| (3)專利權 | 8~9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財務保證合約及法律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給予主要客戶一定期間的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及折讓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及折讓，且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收入認列時點，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交付或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交付或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交付或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通常不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其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經評估係屬不重大。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主要係商品裝載至出口船舶以及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作為將商品的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判斷時點。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2)專櫃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時，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股利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利收入於除息日認列。

(5)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認列。

(6)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九)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本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為損益；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佣金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合併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合併公司未承諾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合併公司對於供應商不設定銷售價格之調整。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依賴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股權價值金額等，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現金基礎下之收益等有關之假設，且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四)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負債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11,826	11,3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00,291	2,139,229
定期存款	1,584,573	1,439,443
約當現金	-	4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96,690</u>	<u>3,630,01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60	44,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784
合 計	<u>\$ 2,960</u>	<u>183,756</u>

- 1.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及(廿八)。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具高度不確定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 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美達工業(股)公司	\$ 128,06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47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86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廣源投資(股)公司	40,30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	35,106
合 計	<u>\$ 207,818</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2,172	241,12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76,523	4,489,575
小計	4,328,695	4,730,698
減：備抵損失	21,874	79,20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178
	4,306,821	4,647,318
應收租賃款	-	88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4
	-	878
淨額	\$ 4,306,821	4,648,19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06,785	0%	-
逾期30天以下	234,726	0%	-
逾期31~90天	44,072	0%~6%	495
逾期91~120天	13,484	3.34%~11.82%	1,554
逾期121天~一年	24,928	24.73%~62.68%	15,125
逾期一年以上	4,700	100%	4,700
	\$ 4,328,695		21,87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0~30天	\$ 175,420
逾期31~90天	61,281
逾期超過90天	22,038
	\$ 258,739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79,202	86,73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9,202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70	(1,81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7,506)	-
外幣換算損益	(292)	(5,717)
期末餘額	<u>\$ 21,874</u>	<u>79,202</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尚未預支及為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安泰銀行	<u>\$ 21,306</u>	<u>61,440</u>	<u>-</u>	0.38%	<u>-</u>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安泰銀行	<u>\$ 21,358</u>	<u>59,520</u>	<u>-</u>	0.40%	<u>-</u>

上述應收帳款已於權利義務移轉時按出售處理，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出售應收帳款分別為21,306千元及21,358千元，其中因依合約約定為商業糾紛而保留及尚未預支之帳款餘額分別為21,306千元及21,35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商品	\$ 141,654	188,162
在製品	156,961	223,614
半成品	202,095	109,066
製成品	933,550	763,019
買賣商品	65,758	58,247
營建用地	3,956,001	5,077,165
待售房地	4,594,464	1,079,045
在建房地	3,910,113	7,295,753
預付土地款	10,788	700
其他	320,188	200,346
	<u>\$ 14,291,572</u>	<u>14,995,11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067,317千元及10,694,03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以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利益20,215千元及損失54,318千元，已計入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一〇六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為活化資產經決議通過擬出售大陸天津地區之機器設備及鋼鐵製品部門之土地、廠房及設備，部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及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完成出售。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金額分別為零元及233,460千元，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土地	\$ -	185,627
房屋及建築物	-	47,833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u>	<u>233,46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完成出售大陸天津地區機械設備分別認列處分損失2,999千元及34,74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完成出售鋼鐵製品部門之所有土地、廠房及大部分設備，出售價格減出售成本後與帳面金額衡量除列，認列375,757千元之處分利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十二(四)。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458,920	499,756
合資	405,237	371,097
	<u>\$ 864,157</u>	<u>870,853</u>

1.關聯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為366千股，使合併公司對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由30.09%減少至30.00%。

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299千元及310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56,733千元及56,434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58,920</u>	<u>499,756</u>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 (26,679)	148,76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26,679)</u>	<u>148,766</u>

2. 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05,237</u>	<u>371,097</u>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3,974)	(32,94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23,974)</u>	<u>(32,949)</u>

3. 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UEA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現金2,665,380千元增加取得CMI股權，使權益由59.87%增加至82.55%。

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以現金17,444千元及24,934千元增加取得璞真公司股權，使權益分別由71.47%增加至71.72%及71.09%增加至71.47%。

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現金76,878千元增加取得化新公司股權，使權益由70.47%增加至83.58%。

化新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現金8,000千元增加取得合新股權，使權益由35.94%增加至38.75%。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參與合新現金增資，致持股比率降低至21.2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璞真公司	化新	璞真公司	CMI	合新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現金增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	\$ 17,833	76,915	26,229	2,254,806	6,16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支付子公司現金增資	(17,444)	(76,878)	(24,934)	(2,665,380)	(8,000)
資本公積	\$ 389	37	1,295	(410,574)	(1,83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取得非控制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以沖轉，其差額385,619千元係借記保留盈餘。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因合新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改選董事，以致於喪失對其之實質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合併公司於喪失控制力之日終止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CMI	香港／開曼群島	17.45 %	17.4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CMI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7,475,137	7,685,766
非流動資產	5,746,270	5,816,271
流動負債	(2,795,563)	(2,485,175)
非流動負債	(201,761)	(1,037,487)
淨資產	\$ 10,224,083	9,979,375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782,598	1,739,947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10,785,587	10,457,044
本期淨利	\$ 1,090,041	1,126,899
其他綜合損益	(243,078)	(487,086)
綜合損益總額	\$ 846,963	639,8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90,260	388,4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7,843	220,599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76,392	2,062,8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18,541)	(892,51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098,654)	(401,6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19	(11,67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74,416	756,95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02,010	259,825

UEA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香港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以協議計畫方式私有化CMI。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投審會核准因私有化計畫完成而使本公司間接增加對大陸地區之投資美金87,813千元。CMI依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開曼群島大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不作修訂批准該計畫，並於同日確認股本削減。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在建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18,874	3,548,424	9,150,381	215,621	64,960	151,348	637,410	353,827	17,540,845
增 添	2,651	10,220	214,896	12,182	4,710	72,063	71,696	444,222	832,640
處 分	(5,690)	(60,530)	(228,260)	(23,158)	(2,780)	(44,124)	(42,477)	-	(407,019)
重 分 類	332,738	12,410	(7,895)	(89,644)	(1,440)	-	186,977	(429,225)	3,921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	-	(3,750)	(57,378)	(988)	-	-	(1,109)	-	(63,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2	(50,360)	(174,254)	(1,142)	(777)	(3,391)	(8,599)	(6,496)	(244,7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48,835	3,456,414	8,897,490	112,871	64,673	175,896	843,898	362,328	17,662,40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8,099	3,631,576	9,462,195	221,422	73,021	136,572	581,543	291,458	17,955,886
增 添	62,402	6,849	73,939	10,287	3,265	32,681	25,380	499,349	714,152
處 分	(15,321)	(7,467)	(192,514)	(16,523)	(11,979)	(15,976)	(9,799)	-	(269,579)
重 分 類	(185,627)	(50,549)	(135,022)	916	1,472	-	45,388	(435,486)	(758,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9)	(31,985)	(58,217)	(481)	(819)	(1,929)	(5,102)	(1,494)	(100,7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18,874	3,548,424	9,150,381	215,621	64,960	151,348	637,410	353,827	17,540,845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31,336	5,562,744	178,222	48,411	74,259	394,126	-	7,489,098
本期折舊	-	121,461	531,983	11,910	4,973	42,134	74,131	-	786,592
減損損失	-	-	1,626	-	-	-	265	-	1,891
處 分	-	(60,465)	(205,129)	(23,067)	(2,691)	(44,124)	(40,057)	-	(375,533)
重 分 類	-	(6,069)	(395,498)	(82,811)	(859)	-	110,748	-	(374,489)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	-	(996)	(12,019)	(404)	-	-	(352)	-	(13,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765)	(106,750)	(923)	(583)	(1,405)	(5,368)	-	(131,7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268,502	5,376,957	82,927	49,251	70,864	533,493	-	7,381,99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在建工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38,396	5,712,356	163,547	54,216	60,987	364,371	-	7,493,873
本期折舊	-	119,498	512,204	31,264	5,800	29,965	42,440	-	741,171
減損損失	-	-	1,858	-	-	-	-	-	1,858
處 分	-	(7,434)	(175,261)	(16,379)	(10,963)	(15,976)	(8,996)	-	(235,009)
重 分 類	-	(13,211)	(462,893)	-	-	-	-	-	(476,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13)	(25,520)	(210)	(642)	(717)	(3,689)	-	(36,6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231,336</u>	<u>5,562,744</u>	<u>178,222</u>	<u>48,411</u>	<u>74,259</u>	<u>394,126</u>	-	<u>7,489,0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748,835	2,187,912	3,520,533	29,944	15,422	105,032	310,405	362,328	10,280,411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58,099	2,493,180	3,749,839	57,875	18,805	75,585	217,172	291,458	10,462,0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418,874	2,317,088	3,587,637	37,399	16,549	77,089	243,284	353,827	10,051,747

-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一〇六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為活化資產決議擬出售位於大陸天津地區機器設備及平鎮廠之土地、廠房及設備，相關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3.合併公司之部份土地分別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造橋鄉牛欄湖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墓地及山坡地保育區，依法令規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基於此事實原因，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作為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之相關金額如下，並已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7.12.31	106.12.31
土地	\$ <u>44,299</u>	<u>44,299</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20,742	105,811	926,553
自存貨轉入	40,016	41,762	81,778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739)	(33,956)	(366,6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28,019</u>	<u>113,617</u>	<u>641,63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7,062	91,748	878,810
自存貨轉入	33,680	14,063	47,7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20,742</u>	<u>105,811</u>	<u>926,55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5,476	55,476
折舊	-	6,696	6,696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93)	(24,7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379</u>	<u>37,37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7,932	47,932
折舊	-	7,544	7,5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476</u>	<u>55,476</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28,019</u>	<u>76,238</u>	<u>604,2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787,062</u>	<u>43,816</u>	<u>830,8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20,742</u>	<u>50,335</u>	<u>871,077</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06,66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38,704</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三)，本期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5,697	66,207	239,007	28,750	739,661
單獨取得	-	-	-	6,782	6,782
重分類	-	-	-	585	585
處分	-	-	-	(11,784)	(11,7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55)	(1,233)	(4,447)	-	(6,0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342</u>	<u>64,974</u>	<u>234,560</u>	<u>24,333</u>	<u>729,20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權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6,772	71,747	259,004	25,182	792,705
單獨取得	-	-	-	2,467	2,467
重分類	-	-	-	1,427	1,427
處分	-	-	-	(326)	(3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075)	(5,540)	(19,997)	-	(56,6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697</u>	<u>66,207</u>	<u>239,007</u>	<u>28,750</u>	<u>739,66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0,958	182,970	17,397	261,325
本期攤銷	-	5,254	23,924	4,216	33,394
處分	-	-	-	(11,687)	(11,6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38)	(3,872)	-	(5,1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974</u>	<u>203,022</u>	<u>9,926</u>	<u>277,9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434	172,379	14,321	244,134
本期攤銷	-	8,137	24,439	3,402	35,978
處分	-	-	-	(326)	(3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13)	(13,848)	-	(18,4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958</u>	<u>182,970</u>	<u>17,397</u>	<u>261,3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05,342</u>	<u>-</u>	<u>31,538</u>	<u>14,407</u>	<u>451,28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36,772</u>	<u>14,313</u>	<u>86,625</u>	<u>10,861</u>	<u>548,57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5,697</u>	<u>5,249</u>	<u>56,037</u>	<u>11,353</u>	<u>478,336</u>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係子公司UEA及CMI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CMW(C.I.)100%股權所產生，其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均為美金75,157千元，本公司以CMW(C.I.)營運收益面之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估方法，以自由現金流量做為計算商譽可回收現金流量的評斷標準，故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美金142,816千元及132,035千元，均高於股權投資於評價基準日之帳面價值，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該等可回收金額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4.74%及13.14%；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示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以持平之年成長率0%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且維持19~23%之獲利力。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及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預付土地租金

合併公司帳列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係台中地區及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依合約以40～50年攤銷。

	<u>長期預付土地租金</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6,625
單獨取得	74,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58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52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1,668
本期新增	78,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0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625</u>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1,886
本期攤銷	8,5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62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3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3,991
本期攤銷	8,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1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84,69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57,67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4,739</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3,250)	(23,250)
存出保證金	<u>107,985</u>	<u>106,241</u>
	<u>\$ 682,985</u>	<u>\$ 681,24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港金典)之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約定將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應收債權總額及債權成本如下：

107.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575,000	796,845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15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596,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106.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575,000	796,845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908,091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74,046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成本及債權本金分別皆為23,250千元及118,561千元。

(十五)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92,507	1,173,427
擔保銀行借款	5,293,613	6,306,016
應付短期票券	434,453	214,839
合 計	\$ 6,620,573	7,694,282
尚未使用額度	\$ 8,392,251	7,091,139
利率區間	0.91%~3.50%	0.91%~2.6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金	1.13%~2.63%	108~109	\$ 2,261,18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港幣	1.00%~3.75%	108~120	6,764,9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62,662)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201)
合 計				<u>\$ 7,963,2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88,619</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金	1.12%~2.62%	107~109	\$ 2,831,6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港幣	1.00%~3.70%	107~120	7,135,96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24,986)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178)
合 計				<u>\$ 8,242,40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34,47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財務保證 合 約	法 律 事 項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9	10,359	249,052	259,78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60,732	-	60,73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9)	-	(11,700)	(12,01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1,300)	(1,300)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	(15,133)	-	(15,1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u>	<u>55,958</u>	<u>236,052</u>	<u>292,060</u>
流 動	<u>\$ 50</u>	<u>-</u>	<u>-</u>	<u>50</u>
非流動	<u>\$ -</u>	<u>55,958</u>	<u>236,052</u>	<u>292,01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準備	財務保證 合 約	法 律 事 項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1	22,566	249,052	272,17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478	-	1,47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2)	-	-	(19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	(13,685)	-	(13,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69</u>	<u>10,359</u>	<u>249,052</u>	<u>259,780</u>
流 動	\$ <u>369</u>	<u>-</u>	<u>13,000</u>	<u>13,369</u>
非流動	\$ <u>-</u>	<u>10,359</u>	<u>236,052</u>	<u>246,411</u>

1.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案銷售相關，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並預估將於銷售後三～五年發生。

2.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協助合資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3.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法律事件估列之負債準備及費損，請詳附註九(二)，另，有關子公司日華投資之扣繳稅款行政救濟案件，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確定，核定稅額與罰鍰共計29,468千元，子公司已將剩餘罰鍰11,700千元繳清。

(十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五年內	\$ 1,094,658	1,058,480
五年以上	1,817,220	1,996,663
	<u>\$ 2,911,878</u>	<u>3,055,14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十年。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於第十一年起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惟前五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大於調增幅度將支付額外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32,188千元及228,835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0,154	11,786
一年至五年	2,576	7,140
	<u>\$ 12,730</u>	<u>18,92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775千元及19,220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設備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u>\$ 11</u>	<u>11</u>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3,452	168,4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720)	(78,697)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4,732</u>	<u>89,786</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及其他	<u>\$ 33,089</u>	<u>21,03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8,69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8,484	189,70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232	4,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08	1,18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89	4,85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41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061)	(31,2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3,452</u>	<u>168,48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8,697	83,622
利息收入	1,130	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02	(2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118	13,263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887	7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214)	(19,6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8,720</u>	<u>78,697</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70	1,55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71	1,32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1,318
	<u>\$ 2,341</u>	<u>4,20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3,870	45,809
本期認列	17,744	(1,93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1,614</u>	<u>43,870</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0%~1.375%	1.000%~1.400%
未來薪資增加	1%~3%	1%~3%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46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1~14.66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908)	3,013
未來薪資增加	4,438	(4,13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74)	3,264
未來薪資增加	4,992	(4,6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531千元及79,7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優惠退職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7千元及7,000千元。

(二十)所得稅

-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 2.國外各區子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分別為：大陸：15%~25%、日本：33.24%及美國：27%~29.7%。
- 3.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5,155	311,366
土地增值稅	101,243	17,50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22,90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97)	(12,407)
	<u>362,301</u>	<u>339,36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123	(46,602)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 <u>386,424</u>	<u>292,76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386,424	292,767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11,075	-
	<u>\$ 397,499</u>	<u>292,7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406,995	1,416,27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1,399	240,766
合併子公司規定稅率與母公司適用稅率之差異	32,906	34,91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0,131)	19,689
依所得稅法42條取得之國內投資收益	(7,644)	(5,054)
土地免稅所得	(329,355)	(1,488)
財稅損益申報差異	14,426	(12,1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864)	72
稅率變動影響	19,742	-
土地增值稅	112,318	17,50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	22,9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097)	(12,407)
其他	90,799	(11,982)
所得稅費用	<u>\$ 397,499</u>	<u>292,76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959	13,230
課稅損失	148,722	142,305
	<u>\$ 159,681</u>	<u>155,535</u>

課稅損失係合併公司依各轄區稅法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抵，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40,560	民國一〇八年度
51,680	民國一〇九年度
31,611	民國一一〇年度
189,865	民國一一一年度
50,697	民國一一二年度
43,267	民國一一三年度
43,892	民國一一四年度
49,857	民國一一五年度
62,065	民國一一六年度
101,017	民國一一七年度以後
<u>\$ 664,51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期初餘額	\$ 28,222	25,4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0)	2,81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28,092</u>	<u>28,2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月1日期初餘額	\$ 622,456	666,2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993	(43,79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46,449</u>	<u>622,45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本公司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外，其餘國內合併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及日華投資對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不服，並提出行政救濟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3,852,521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與期初相同)	385,252 385,252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26,110	626,110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3,352	33,35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63,499	863,499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4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79	-
	<u>\$ 1,525,666</u>	<u>1,522,96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9,08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9,0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配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0	<u>577,878</u>	1.70	<u>654,92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2,282	-	187	3,923,408	4,315,8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3,470	(187)	36,434	89,71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2,282	53,470	-	3,959,842	4,405,5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	545,969	545,9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5,991)	-	-	(41,560)	(297,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6,309	-	-	16,309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	28,133	28,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036	3,03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135,183)	(135,183)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160,635)	(160,635)
其 他	-	-	-	(334)	(3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291</u>	<u>69,779</u>	<u>-</u>	<u>4,199,268</u>	<u>4,405,33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0,483	-	190	6,262,042	6,532,7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	417,452	417,4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582	-	-	(170,477)	(59,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3)	(1)	(4)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	411,594	411,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76)	(176)
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11,217	-	-	(2,372)	8,84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2,682,314)	(2,682,31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311,425)	(311,425)
其 他	-	-	-	(915)	(9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282</u>	<u>-</u>	<u>187</u>	<u>3,923,408</u>	<u>4,315,877</u>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子公司CMI

(1)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港幣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2.52	6,070
本期放棄	2.52	(6,070)
本期執行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及負債

CMI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2.合併子公司璞真公司：

(1)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6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21.50	1,289
本期放棄	-	-
本期逾期失效	-	(1,289)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2)員工費用及負債

璞真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474,602	706,052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利(損)	360,970	(96,62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835,572</u>	<u>609,4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5,252</u>	<u>385,252</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82	1.83
停業單位淨利(損)	0.94	(0.25)
	<u>\$ 4.76</u>	<u>1.5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474,602	706,052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利(損)	360,970	(96,62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835,572</u>	<u>609,4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5,252	385,2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495	7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6,747</u>	<u>386,038</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81	1.83
停業單位淨利(損)	0.94	(0.25)
	<u>\$ 4.75</u>	<u>1.58</u>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金屬成型 部門	建築住宅 部門	生活休閒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38,103	4,156,083	753,975	5,448,161
美國	2,948,453	-	-	2,948,453
日本	1,325,469	-	-	1,325,469
中國	7,564,525	-	-	7,564,525
歐洲	328,542	-	-	328,542
南美洲	14,803	-	-	14,803
其他	455,582	-	-	455,582
	<u>\$ 13,175,477</u>	<u>4,156,083</u>	<u>753,975</u>	<u>18,085,535</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零配件之鑄件	\$ 13,121,057	-	-	13,121,057
建築工程	-	4,092,389	-	4,092,389
專櫃佣金	-	-	337,214	337,214
其他	54,420	63,694	416,761	534,875
	<u>\$ 13,175,477</u>	<u>4,156,083</u>	<u>753,975</u>	<u>18,085,53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停業單位鋼鐵製品在臺灣地區之營業收入為23,496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328,695	4,726,520
減：備抵損失	(21,874)	(79,202)
合 計	<u>\$ 4,306,821</u>	<u>4,647,318</u>
	107.12.31	107.1.1
合約資產	\$ -	-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u>\$ 502,930</u>	<u>1,532,362</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44,696</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113,13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房地所有權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五)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商品銷售	\$ 14,201,590	1,165,043	15,366,633
專櫃佣金收入	254,058	-	254,058
租賃收入	62,204	-	62,204
勞務收入	57	-	57
	<u>\$ 14,517,909</u>	<u>1,165,043</u>	<u>15,682,952</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廿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2,340千元及17,10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327千元及16,44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u>6,360</u>	<u>5,997</u>

(廿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7,046	22,773
保證負債攤銷數	<u>15,133</u>	<u>13,685</u>
利息收入小計	<u>62,179</u>	<u>36,458</u>
股利收入	38,980	31,972
其他	<u>95,628</u>	<u>108,609</u>
其他收入合計	\$ <u>196,787</u>	<u>177,03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711)	(6,39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	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999)	(37,68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694	(202,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321	(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91)	(1,858)
其他損失	<u>(683)</u>	<u>(8,169)</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65,731</u>	<u>(257,28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263,369	141,679
其他財務費用	1,388	1,450
財務成本淨額	<u>\$ 264,757</u>	<u>143,12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費用扣除之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3,180千元及92,650千元。

(廿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676,375	3,028,214	2,110,393	6,045,199	5,395,124	97,4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56,620	2,556,62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8,027	778,027	-	-	-	-
	<u>\$ 20,011,022</u>	<u>6,362,861</u>	<u>2,110,393</u>	<u>6,045,199</u>	<u>5,395,124</u>	<u>97,445</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146,280	2,537,487	4,462,892	5,965,248	4,446,135	734,51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05,330	2,305,3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8,760	758,760	-	-	-	-
	<u>\$ 21,210,370</u>	<u>5,601,577</u>	<u>4,462,892</u>	<u>5,965,248</u>	<u>4,446,135</u>	<u>734,51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39,633	30.72	1,217,524	37,142	29.76	1,105,338
美金：人民幣		95,929	6.87	2,946,939	117,582	6.51	3,507,286
美金：日幣		553	110.42	16,994	618	112.64	18,403
歐元：台幣		596	35.20	20,975	495	35.57	17,606
歐元：人民幣		1,834	7.87	64,567	492	7.78	17,489
歐元：美金	-	-	-	1,248	1.20		44,385
日幣：台幣		95,615	0.2782	26,600	85,917	0.2642	22,699
日幣：美金	-	-	-	186,284	0.0089		49,216
日幣：人民幣		24,849	0.0622	6,913	-	-	-
人民幣：美金	-	-	-	58,046	0.15		265,272
加拿大幣：美金	-	-	-	551	0.797		13,056
港幣：美金		6,357	0.13	24,918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17,735	6.87	3,616,810	902	6.51	26,857
歐元：美金	-	-	-	942	1.20		33,500
歐元：人民幣		975	7.87	34,330	-	-	-
港幣：美金		502,560	0.13	1,970,035	558,400	0.13	2,127,504
新加坡幣：美金	-	-	-	813	0.75		18,09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66千元及23,6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8,694千元及(202,792)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7,625千元及78,45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20,782	296	59	4,438
下跌10%	\$ (20,782)	(296)	(59)	(4,438)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0	2,960	-	-	2,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818	-	-	207,818	207,8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5,47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981,118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78	44,378	-	-	44,3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78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94	594	-	-	594
放款及應收款	\$ 8,655,17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725,762	-	-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3,45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309
減資退回股款	(1,9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7,81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7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16,309</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現金流量折現法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收入 (107.12.31及107.1.1分別為0元至31,752千元及0元至27,023千元)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7.12.31及107.1.1分別為5.79%及5.4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7.1.1皆為15%)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收入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79 %	1 %	7,567	(7,19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主管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管理階層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個體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2。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港幣、歐元、日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合併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金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合併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卅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1,064,992	23,750,1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6,690)	(3,630,012)
淨負債	17,168,302	20,120,167
權益總額	16,943,165	15,569,448
資本總額	\$ 34,111,467	35,689,615
負債資本比率	50.33 %	56.38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	合資企業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沁美)	合資企業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關聯企業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璞建設)	子公司之合資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ADVANCISION (CAYMAN))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超越體能)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新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三聯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其他關係人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其他關係人
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雨泰投資)	其他關係人
啾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啾寶投資)	其他關係人
瑞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鐸投資)	其他關係人
何明憲先生	其他關係人
吳正道先生	其他關係人
曹明宏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2,840	1,883	1,252	935
合資	363	115	12	15
其他關係人	3,304	3,599	12	150
	<u>\$ 6,507</u>	<u>5,597</u>	<u>1,276</u>	<u>1,10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82,462	60,409	19,921	18,685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

(1)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資	\$ 48	4
其他關係人	2,949	2,498
	<u>\$ 2,997</u>	<u>2,502</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452	452

(2)租金收入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超越體能	\$ 1,440	720
合新公司	1,532	-
其他關聯企業	604	628
其他關係人：		
基金會	2,279	2,937
	<u>\$ 5,855</u>	<u>4,285</u>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240	240

4.向關係人提供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及資訊服務金額如下：

	服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874	1,780
合資	5,545	6,274
	<u>\$ 6,419</u>	<u>8,05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不良債權交易

應收債權總額	
	107.12.31
合資：日華金典	\$ 796,845
債權成本	
	107.12.31
合資：日華金典	\$ 575,000

上述應收債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四)。

6.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提供合資背書保證做為取得融資用途額度及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額度	
	107.12.31
合資：日華金典	\$ 2,000,000
其他合資企業	62,500
	\$ 2,062,500
實際動支餘額	
	107.12.31
合資：日華金典	\$ 1,674,500
其他合資企業	55,681
	\$ 1,730,181

7.銀行借款擔保

合併公司未支付予貸款擔保之關係人任何保證費用。

8.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及子公司股權之取得價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2,675	-
主要管理人員	1,293	-
	\$ 33,968	-

9.其他

(1)對關係人捐贈之金額如下：

捐贈支出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 6,66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關係人提供廣告服務於合併公司之金額如下：

	廣告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資	\$ -	1
其他關係人	-	60
	<u>\$ -</u>	<u>61</u>

(3)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於合併公司產生相關費用如下：

	管理服務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 15,810	11,858

(4)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或交易於合併公司產生相關費用如下：

	其他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40	324
合資	372	5,127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397	15,404
其他關聯企業	2,075	-
	<u>\$ 2,884</u>	<u>20,855</u>

(5)向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產生相關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資：日華金典	\$ 14,737	13,329
其他合資企業	396	359
	<u>\$ 15,133</u>	<u>13,688</u>

(6)其他應收及代墊款項：

	其他應收款(含代墊款項)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耕薪都市	\$ 14,660	6,777
其他關聯企業	711	2,246
合資	137	787
其他關係人	440	394
	<u>\$ 15,948</u>	<u>10,20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應付及代墊款項

	其他應付款(含代墊款項)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9,835	3,655
合資	69	35
其他關係人	205	1,551
	<u>\$ 10,109</u>	<u>5,241</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5,463	129,763
退職後福利	2,112	2,191
	<u>\$ 167,575</u>	<u>131,95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 1,412,348	1,069,864
房屋及建築	"	422,107	430,692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額度	604,257	871,077
存貨－營建用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	3,892,953	4,932,686
存貨－在建房地	"	2,406,303	6,152,138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額度	4,520,258	818,7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	55,584	44,494
"	信託管理	243,319	384,274
		<u>\$ 13,557,129</u>	<u>14,703,9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627	40,00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個體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裝修工程及建案工程等之總價款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約總價	\$ <u>2,544,415</u>	<u>2,417,660</u>
已依約支付金額(註)	\$ <u>824,843</u>	<u>1,407,226</u>

註：帳列「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在建房地」及「管理費用」項下。

- 3.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售合約總價	\$ <u>4,337,978</u>	<u>5,291,254</u>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合約負債—流動及預收房地款)	\$ <u>502,930</u>	<u>1,530,738</u>

- 4.合併公司為購買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約總價	\$ <u>503,029</u>	<u>200,944</u>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	\$ <u>207,195</u>	<u>116,570</u>

- 5.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支付合建方之合建保證金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196,894</u>	<u>186,994</u>

- 6.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建築物而依合約存出保證金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u>97,449</u>	<u>99,282</u>

- 7.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約總價	\$ <u>219,342</u>	<u>17,580</u>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存貨—預付土地款)	\$ <u>10,788</u>	<u>700</u>

- 8.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簽署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為本約簽訂之次日起40年，為促成教會同意合併公司於租賃標的上之開發，合併公司應支付126,000千元之開發權利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支付開發權利金均為126,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租約分期攤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2.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日華投資分別就大廣三不動產買賣及大廣三不良債權投資等案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進度如下：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申請。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及罰款合計38,497千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繳納本稅25,665千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暨財政部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中。
日華投資	日華投資自民國一〇〇年起陸續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營業稅、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等之行政處分，已對上述裁處案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有關台北市國稅局對於本公司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投資乙案所涉及營業稅之行政處分，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主動縮減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後，就本件投資案所涉及之各項核定稅額及罰鍰等之總金額合計降為564,452千元(其中46,174千元已繳納)，惟本公司不服核定已對各項裁處案分別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由主管機關審理中。其中營業稅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考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敗訴風險，依保守原則評估上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損失情形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勤威)與其銷售客戶有買賣合約糾紛，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收到重慶仲裁委員會之仲裁通知書，銷售客戶要求天津(勤威)賠償因產品質量給其造成的損失。惟天津(勤威)係依對方所提供之技術規範及規格執行，於開發階段，即有發現設計存有問題並提醒對方進行設計變更，惟對方由於存在供貨壓力並未同意向其終端客戶提出相關變更設計，此外，對方在驗證核准天津(勤威)材料以及其與終端客戶過程中，存有諸多不合時間的情況，違反了供應鏈品質保證精神，天津(勤威)認為其所提出仲裁請求缺乏事實及確鑿證據支持，故不能將對方之終端客戶所求責任全數要求天津(勤威)負責。本案委任律師表示，對於對方的仲裁請求全部被支持的可能性不大。本案目前尚未開庭。

十二、其 他

-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前董事長何明憲先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部份駁回、部份發回，駁回部份已確定，發回部份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更一審判決，駁回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惟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不服前揭判決，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提起上訴。
-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案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判決，駁回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不服前揭判決，提起上訴，本案現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 (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7,779	567,841	1,345,620	721,643	541,063	1,262,706
勞健保費用	72,742	35,567	108,309	66,993	38,658	105,651
退休金費用	55,398	22,861	78,259	49,659	34,908	84,567
董事酬金	-	90,010	90,010	-	44,791	44,7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216	47,990	125,206	74,122	47,763	121,885
折舊費用	692,711	100,577	793,288	651,771	96,944	748,715
攤銷費用	1,301	40,661	41,962	1,294	43,192	44,486

(四)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了活化公司資產及提高營運效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並出售該部門土地及廠房。爰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收入	\$ 23,496	1,165,043
成本	(21,878)	(1,216,390)
營業費用	(6,081)	(45,65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8	665
營業損失	(4,435)	(96,335)
營業外收支	723	(291)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3,712)	(96,626)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375,757	-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費用	(11,075)	-
本期淨利(損)	\$ 360,970	(96,62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4	(0.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4	(0.25)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 14,189	(50,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16,225	(32,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46)	109,816
淨現金流入	\$ 630,268	27,3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0	本公司	UE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88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823,169	5,097,558
1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4,500	223,500	223,500	0.75%	2	-	營業週轉	-	-	-	346,466	461,954
1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1,050	201,150	201,150	0.75%	2	-	營業週轉	-	-	-	346,466	461,95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2	FAR HSING (SAMOA)	化新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960	30,720	30,720	1.00%	2	-	營業週轉	-	-	-	50,618	67,491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以不逾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額。

註4：以不逾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0	本公司	日華投資	1	5,097,558	160,000	110,000	7,500	-	0.86 %	6,371,948	Y	N	N
0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1	5,097,558	150,000	100,000	95,000	-	0.78 %	6,371,948	Y	N	N
0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1	5,097,558	1,200,000	652,500	418,500	-	5.12 %	6,371,948	Y	N	N
0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5,097,558	3,551,818	2,000,000	1,674,500	-	15.69 %	6,371,948	N	N	N
0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5,097,558	62,500	62,500	55,681	-	0.49 %	6,371,948	N	N	N
3	CMAI N.A.	Pilot	4	63,845	62,213	58,232	58,232	-	91.21 %	63,845	N	N	N
4	CMI	UEA	3	4,089,633	2,183,344	1,970,035	1,970,035	-	19.27 %	5,112,041	N	N	N

註1：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全體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填列Y。

註4：以不逾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為限額：本公司40%、CMAI N.A.100%及CMI 40%。

註5：以不逾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為限額：本公司50%、CMAI N.A.100%及CMI 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或淨值		
本公司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128,063	3.12 %	128,063	3.12 %	
本公司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800	1,473	1.25 %	1,473	1.25 %	
本公司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500	2,868	1.67 %	2,868	1.67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淨值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0	40,308	3.91 %	40,308	3.91 %	
本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 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00	35,106	4.00 %	35,106	4.00 %	
本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242	-	0.01 %	-	0.01 %	
日華投資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960	0.01 %	2,960	0.01 %	
日華投資	il. COM, INC.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	0.52 %	-	0.52 %	
全國大飯店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600	-	2.51 %	-	2.5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 值	交易 金 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 象	關 係	處分 目 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平鎮一土地 及廠房	107.1.9	102.2.5等	236,552	611,685 (未稅)	已全數收取	375,133	高倉物流 (股)公司	非關係 人	鋼鐵製品部門 停止營運後， 為活化公司資 產之運用	鑑價報 告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銷貨	1,425,573	36.37 %	120~180天	-	-	1,404,386	66.53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銷貨	1,573,373	36.41 %	120~180天	-	-	1,548,974	54.59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CMI	CMB (H.K.)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9,523	-	-	-	-	-
CMW (C.I.)	天津(勤威)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021,366	-	-	-	CNY 11,192,160	-
CMW (C.I.)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822,625	-	-	-	-	-
CMP (H.K.)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36,497	-	-	-	-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548,974	1.08 次	-	-	USD 4,456,921	-
天津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289,129	-	-	-	-	-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01,150	-	-	-	-	-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3,500	-	-	-	-	-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404,386	1.31 次	-	-	CNY 37,410,374 / USD 381,941	-
蘇州勤堡	CMB(H.K.)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12,863	1.40 次	-	-	-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70,008	60~90天	0.39 %
0	勤美	CMJ	1	銷貨收入	38,640	90天	0.21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銷貨收入	1,573,373	120~180天	8.69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銷貨收入	1,425,573	120~180天	7.87 %
3	蘇州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銷貨收入	12,746	120~180天	0.07 %
3	蘇州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銷貨收入	12,443	120~180天	0.07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銷貨收入	93,442	120~180天	0.52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銷貨收入	93,989	120~180天	0.52 %
4	蘇州勤堡	天津(勤威)	3	銷貨收入	17,215	120~180天	0.10 %
6	全國物業	勤美	2	銷貨收入	65,497	月結25天	0.36 %
12	CMAI	CMW(C.I.)	3	銷貨收入	25,328	90天	0.14 %
5	CMAI N.A.	CMW(C.I.)	3	銷貨收入	46,236	90天	0.26 %
5	CMAI N.A.	CMAI	2	銷貨收入	41,050	90~120天	0.23 %
8	CMW(C.I.)	CMAI	3	銷貨收入	40,203	120~180天	0.22 %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22,222	60~90天	0.06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應收關係人款	1,548,974	120~180天	4.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應收關係人款	289,129	120~180天	0.76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應收關係人款	33,213	120~180天	0.09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應收關係人款	1,404,386	120~180天	3.69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應收關係人款	63,213	120~180天	0.17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應收關係人款	112,863	120~180天	0.30 %
4	蘇州勤堡	CMI	2	應收關係人款	23,551	120~180天	0.06 %
8	CMW(C.I.)	CMAI	3	應收關係人款	25,596	120~180天	0.07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1,150	-	0.53 %
2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1,646	-	0.03 %
2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23,500	-	0.59 %
7	CMI	CMB(H.K.)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29,523	-	0.60 %
8	CMW(C.I.)	天津(勤威)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21,366	-	2.69 %
8	CMW(C.I.)	CMI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822,625	-	4.80 %
10	CMP(H.K.)	CMI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6,497	-	0.36 %
13	勤耕公司	璞真公司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4,612	-	0.04 %
12	CMAI	CMAI N.A.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4,713	-	0.07 %
9	CMB(H.K.)	蘇州勤堡	1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26,689	-	0.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E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I之控股公司	865,286	865,286	667,820	100.00 %	6,642,833	100.00 %	835,414	835,414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	99,000	67,006,291	99.00 %	961,699	99.00 %	154,308	152,764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	236,780	25,149,502	70.47 %	377,287	70.47 %	(34,388)	(24,233)	子公司
本公司	CMJ	日本	铸件買賣	4,887	4,887	500	83.33 %	51,501	83.33 %	28,939	24,115	子公司
本公司	CMAI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71,644	71,644	2,820,000	94.00 %	208,407	94.00 %	24,181	22,730	子公司
本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	3,000	3,000	30.00 %	47,496	30.00 %	124,558	37,367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003,067	2,003,067	158,877,643	56.65 %	4,314,685	56.65 %	1,066,366	604,509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融 債權收買業務	44,576	44,576	16,763,726	35.21 %	(21,760)	35.21 %	(626)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1,304,549	1,304,549	31,200,000	100.00 %	831,434	100.00 %	(37,609)	(39,500)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國物業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16,995	100.00 %	2,109	2,109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	354,827	50.00 %	(19,289)	(24,381)	採權益法評價 之合資企業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 一般旅館等業務	359,470	359,470	18,131,840	80.00 %	220,113	80.00 %	(20,640)	(15,323)	子公司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	45,290	50.00 %	1,679	383	採權益法評價 之合資企業
日華投資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80,768	263,324	42,269,213	15.07 %	1,112,671	15.07 %	1,066,366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76,878	-	4,677,481	13.11 %	74,656	13.11 %	(34,388)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融 債權收買業務	-	-	5,951,619	12.50 %	(7,726)	12.50 %	(626)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29,154	29,154	1,871,288	4.46 %	32,453	4.46 %	(60,865)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UEA	CMI	開曼群島	投資CMI (BVI)之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USD 136,536,250	USD 135,345,201	823,281,475	82.55 %	USD 292,408,539	82.55 %	USD 36,153,933	得免揭露	UEA 之子公司
CMI	CMI(BVI)(註1)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之 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1	100.00 %	CNY 979,757,261	100.00 %	CNY 114,597,676	得免揭露	CMI 之子公司
CMI	CMW (C.I.)	開曼群島	投資天津(動威)之 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CNY 1,540,172,688	100.00 %	CNY 143,251,995	得免揭露	CMI之子公司
CMI	CMB (H.K.)	香港	投資蘇州勤美之控 股公司	USD 85,820,000	USD 85,820,000	82,000,000	100.00 %	CNY 581,131,827	100.00 %	CNY 21,091,546	得免揭露	CMI 之子公司
CMI(BVI)(註2)	CMP (H.K.)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及 蘇州勤美達之控股 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CNY 979,757,261	100.00 %	CNY 114,597,676	得免揭露	CMI(BVI)之子 公司
CMAI	CMAI Holding	美國	控股公司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728,492	100.00 %	USD 40,125	得免揭露	CMAI之子公司
CMAI Holding	Pilot	美國	資產租賃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728,492	100.00 %	USD 40,125	得免揭露	CMAI Holding 之子公司
Pilot	CMAI N.A.(註2)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7,792,972	USD 7,792,972	7,792,972	100.00 %	USD 2,078,297	100.00 %	USD (13,538)	得免揭露	Pilot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4,922,055	USD 4,922,055	4,922,055	100.00 %	168,729	100.00 %	(12,932)	得免揭露	化新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電 子零組件製造及一 般儀器製造等	31,000	31,000	775,000	21.23 %	-	38.75 %	(34,554)	得免揭露	化新之關聯企 業
FAR HSING (SAMOA)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USD 4,959,029	USD 4,959,029	9,068,414	21.59 %	USD 4,372,906	21.59 %	USD (2,018,695)	得免揭露	FAR HSING (SAMOA) 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璞真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0	2,000	2,000	20.00 %	31,664	20.00 %	124,558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耕耕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50,928	287,444	32,864,188	30.00 %	320,057	30.00 %	(15,496)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璞真公司	勤耕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82,500	82,500	8,250,000	50.00 %	79,489	50.00 %	(108)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59,500	59,500	5,950,000	70.00 %	47,481	70.00 %	(403)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35,000	35,000	3,500,000	50.00 %	28,029	50.00 %	(11,087)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 一般旅館等業務	89,867	89,867	4,532,960	20.00 %	55,028	20.00 %	(20,640)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華璞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等	5,000	5,000	500,000	50.00 %	5,120	50.00 %	99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 評價之合資企 業
璞真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訓練業其他顧 問服務業	3,000	3,000	300,000	37.50 %	1,561	37.50 %	1,050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註1：原名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2：原名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五)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 生產及銷售各 種鑄鐵製品及 各式機械、汽 車零件	921,600 (USD30,000)	2	388,238	-	-	388,238	(4,542) (CNY996)	82.55 %	82.55 %	(3,748) (CNY822)	1,154,950 (CNY258,378)	82,542
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 生產及銷售各 種鑄鐵製品及 各式機械、汽 車零件	737,280 (USD24,000)	2	423,406	-	-	423,406	516,073 (CNY113,174)	82.55 %	82.55 %	426,018 (CNY93,425)	3,084,658 (CNY690,080)	14,601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 買賣鑄件	2,519,040 (USD82,000)	2	-	-	-	-	117,365 (CNY25,738)	82.55 %	82.55 %	96,886 (CNY21,247)	2,753,600 (CNY616,018)	-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 銷售汽車、機 電用精密鑄造 毛胚及加工完 成品	983,040 (USD32,000)	2	-	-	-	-	475,603 (CNY104,299)	82.55 %	82.55 %	362,611 (CNY86,099)	4,076,908 (CNY912,060)	-
勤美達(武漢)	研發設計、製 造及銷售各種 汽車、農機 車、工機車、 家用電器等零 件、精密鑄造 毛胚及模具 等，及相關售 後服務	114,708 (USD3,734)	2	-	-	-	-	(24) (CNY5)	82.55 %	82.55 %	(18) (CNY4)	115,303 (CNY25,795)	-
上海勤信	汽車零件買賣	4,301 (USD140)	2	-	-	-	-	30 (USD1)	94.00 %	94.00 %	30 (USD1)	4,362 (USD142)	-
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2,754 (JPY9,898)	2	-	-	-	-	14,626 (JPY53,575)	83.33 %	83.33 %	12,188 (JPY44,644)	21,006 (JPY75,506)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1,644	6,408,837 (USD 208,621)	-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累計已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1,974,381千元(USD63,955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註六：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七：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金屬成型部門、鋼鐵製品部門(停業)、建築住宅部門及生活休閒部門，金屬成型部門係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銷售、鋼鐵製品部門係鋼筋之買賣及加工銷售、建築住宅部門係住宅大樓之開發銷售、生活休閒部門係經營零售百貨業務、遊樂園及飯店。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 年度					
	金屬 成型部門	鋼鐵製品部門 (停業)	建築住宅 部門	生活 休閒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175,477	23,496	4,156,083	753,975	-	18,109,031
部門間收入	3,547,951	-	114	67,621	(3,615,686)	-
利息收入	25,865	-	473	1,070	34,771	62,179
收入總計	<u>\$ 16,749,293</u>	<u>23,496</u>	<u>4,156,670</u>	<u>822,666</u>	<u>(3,580,915)</u>	<u>18,171,210</u>
利息費用	<u>\$ (100,800)</u>	<u>-</u>	<u>(94,478)</u>	<u>(22,427)</u>	<u>(47,052)</u>	<u>(264,757)</u>
折舊與攤銷	<u>\$ (762,820)</u>	<u>(420)</u>	<u>(14,248)</u>	<u>(51,546)</u>	<u>(6,216)</u>	<u>(835,25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43,707)</u>	<u>-</u>	<u>(6,946)</u>	<u>-</u>	<u>-</u>	<u>(50,653)</u>
資產減損	<u>\$ (1,891)</u>	<u>-</u>	<u>-</u>	<u>-</u>	<u>-</u>	<u>(1,89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042,543)</u>	<u>372,045</u>	<u>1,438,726</u>	<u>(104,579)</u>	<u>7,115,391</u>	<u>2,779,040</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512,692</u>	<u>-</u>	<u>351,465</u>	<u>-</u>	<u>-</u>	<u>864,157</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661,358)</u>	<u>(878)</u>	<u>(4,533)</u>	<u>(121,089)</u>	<u>(8,001)</u>	<u>(795,859)</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1)	<u>\$ -</u>	<u>-</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1)	<u>\$ -</u>	<u>-</u>	<u>-</u>	<u>-</u>	<u>-</u>	<u>-</u>

	106 年度					
	金屬 成型部門	鋼鐵製品部門 (停業)	建築住宅 部門	生活 休閒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412,303	1,157,476	1,366,011	747,162	-	15,682,952
部門間收入	3,557,701	7,567	114	65,873	(3,631,255)	-
利息收入	12,539	6	1,341	1,014	21,564	36,464
收入總計	<u>\$ 15,982,543</u>	<u>1,165,049</u>	<u>1,367,466</u>	<u>814,049</u>	<u>(3,609,691)</u>	<u>15,719,416</u>
利息費用	<u>\$ (42,032)</u>	<u>-</u>	<u>(36,351)</u>	<u>(23,125)</u>	<u>(41,621)</u>	<u>(143,129)</u>
折舊與攤銷	<u>\$ (710,398)</u>	<u>(10,367)</u>	<u>(13,174)</u>	<u>(54,055)</u>	<u>(5,207)</u>	<u>(793,20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43,418)</u>	<u>-</u>	<u>159,235</u>	<u>-</u>	<u>-</u>	<u>115,817</u>
資產減損	<u>\$ (1,858)</u>	<u>-</u>	<u>-</u>	<u>-</u>	<u>-</u>	<u>(1,85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84,385</u>	<u>(96,994)</u>	<u>255,282</u>	<u>(76,886)</u>	<u>(46,142)</u>	<u>1,319,645</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488,939</u>	<u>-</u>	<u>381,914</u>	<u>-</u>	<u>-</u>	<u>870,85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596,047)</u>	<u>(1,002)</u>	<u>(43)</u>	<u>(127,148)</u>	<u>(2,789)</u>	<u>(727,029)</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1)	<u>\$ -</u>	<u>-</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1)	<u>\$ -</u>	<u>-</u>	<u>-</u>	<u>-</u>	<u>-</u>	<u>-</u>

註1：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之。

註2：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調整如下：原「商場百貨部門」及「其他部門」改併至「生活休閒部門」、「建築住宅部門」表達；原「建設部門」名稱改為「建築住宅部門」項目表達；原「鑄鐵製品部門」名稱改為「金屬成型部門」。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資訊已於其中揭露，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再額外揭露。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414,000	6,176,413
美 國	87,327	87,685
日 本	1,253	1,399
中 國	5,401,264	5,483,675
其他國家	<u>498,001</u>	<u>455,915</u>
合 計	<u>\$ 12,401,845</u>	<u>12,205,087</u>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金屬成型部門之甲客戶	<u>\$ 1,787,081</u>	<u>1,646,44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117

號

會員姓名：
(1) 簡蒂暖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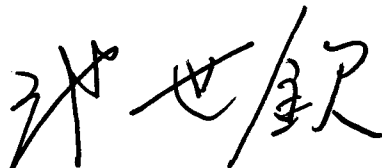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47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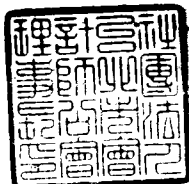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31

日

裝

訂

線